

## 智慧市政與 AI 應用合作備忘錄

立意向書人：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為促進臺中市智慧市政及數位服務發展，強化 AI 相關技術於市政業務輔助、知識管理及行政支援等面向之應用研究與經驗交流，雙方基於互惠合作與專業交流原則，特訂定本合作備忘錄，作為未來合作之參考依據。

### 第一條 合作期間

本合作備忘錄有效期間自雙方完成簽署日起，至民國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期滿後，雙方得視合作情形及實際需要，另行協議是否延續合作。

群聯電子服  
合約專

### 第二條 合作性質與原則

- 一、本合作備忘錄屬合作意向及交流原則之文件，除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及其他明文規定者外，不具法律拘束力。
- 二、本合作不構成任何採購承諾、經費約定、獨家合作或優先權利。
- 三、後續如涉及系統建置、設備採購或服務導入，均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另案辦理。
- 四、合作內容應符合資訊安全、個人資料保護及相關法令規範。

### 第三條 合作內容

雙方同意依循下列原則，就 AI 相關技術與智慧市政應用進行交流與合作：

#### 一、技術交流與應用研析

- (一) 就 AI 相關技術於市政服務、行政支援及知識管

臺中  
發展

理等應用情境，進行概念性研析與經驗交流。

- (二) 分享 AI 技術發展趨勢、應用案例及系統架構之一般性說明，作為政策規劃與技術評估參考。

## 二、概念驗證與可行性討論

- (一) 甲方得依實際業務需求，規劃進行相關應用之概念驗證或可行性評估作業。
- (二) 乙方得依其專業能力，提供技術說明、應用建議及經驗分享，協助甲方進行評估。
- (三) 前述概念驗證與評估作業，原則上以既有資源及技術交流方式進行，不涉及經費投入。

## 三、長期發展方向交流

- (一) 雙方得就智慧市政及 AI 應用之中長期發展方向，進行政策層次與技術層次之意見交流。
- (二) 相關交流成果僅供內部研析與參考使用。

## 第四條 雙方角色與責任

### 一、甲方

- (一) 負責市政業務需求之提出及整體數位政策方向之規劃。
- (二) 依相關法令與行政程序，自行決定是否推動後續建置或導入作業。

### 二、乙方

- (一) 以 AI 解決方案供應商之角色，提供技術層面之一般性說明與交流。
- (二) 配合甲方需求，進行技術分享與意見提供。

## 第五條 智慧財產權

- 一、雙方於本合作前既有之智慧財產權，仍歸原權利人所有。
- 二、本合作過程中所產生之文件、建議或交流成果，僅供

政策研析及內部參考使用，未經對方書面同意，不得對外揭露或作其他用途。但依法令規定、主管機關要求或為辦理後續採購作業需求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# 第六條 保密原則

雙方因本合作而知悉之非公開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；惟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# 第七條 終止

任一方擬終止本合作備忘錄，應以書面通知另一方，並獲另一方書面同意後，即終止本合作備忘錄，惟本合作備忘錄終止後，並不影響第五條與第六條之效力。

#### 第八條 爭議解決方式

本合作備忘錄未定事宜，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及商業習慣共同協議解決，若仍有未盡事宜，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。如因本合作備忘錄爭議涉訟時，應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#### 第九條 附則

本合作備忘錄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。

(以下無內文，為簽署頁)

府婁之  
縫章

份有限公司  
月騎縫章

立意向書人

甲方簽署人

林谷隆

乙方簽署人

林緯

甲 方：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

簽 署 人：林谷隆 局長

地 址：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  
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  
樓與2樓

電 話：04-22289111# 22100

統一編號：10927845

乙 方：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簽 署 人：林緯 技術長

地 址：350 苗栗縣竹南鎮群義路  
1 號

電 話：+886-37-586896

統一編號：27951609

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4 日

位章